

#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22号

---

##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绛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新绛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目 录

前 言.....	- 4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6 -
第一节 发展成效.....	- 6 -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 9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1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3 -
第四节 规划指标.....	- 15 -
第三章 建设生态屏障 推动绿色发展.....	- 17 -
第一节 聚力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 17 -
第二节 推动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 18 -
第三节 加强林草生态系统保护.....	- 21 -
第四节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 22 -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26 -
第一节 抓紧降碳节能减排总抓手.....	- 26 -
第二节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 27 -

第三节	提升水环境质量.....	- 32 -
第四节	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	- 33 -
第五节	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 34 -
第六节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36 -
<b>第五章</b>	<b>持续推进生态经济发展.....</b>	<b>- 38 -</b>
第一节	培育生态农业 促进绿色发展.....	- 38 -
第二节	发展现代工业 助力绿色转型.....	- 41 -
第三节	传承文化基因 打造生态文旅.....	- 43 -
<b>第六章</b>	<b>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b>	<b>- 47 -</b>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领导责任体系.....	- 47 -
第二节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 48 -
第三节	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市场经济体系.....	- 49 -
第四节	健全文明建设监督管理.....	- 53 -
第五节	创建多层次生态文化体系.....	- 55 -
第六节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 56 -
<b>第七章</b>	<b>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b>	<b>- 58 -</b>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58 -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 58 -
第三节	强化技术支撑.....	- 59 -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 59 -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 59 -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一条，将美丽中国作为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可或缺的目标，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2020年12月18日至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八项重点任务，为“十四五”我国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工作提供了“降碳”总抓手。

“十四五”是山西“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期，也是运城市创建

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关键期。

本规划按照省委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未来五年“转型出雏型”战略目标，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六个持之以恒”工作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经济发展，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古绛州文化旅游发展，在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等方面创新谋划超常举措，为建设美丽新绛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发展成效

**产业结构稳中转型。**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结构稳定，2020年新绛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2.9504亿元，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6.46:50.59:32.95。新农业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蓬勃发展，已形成菜、粮、果、药、畜五大主导产业，特别是蔬菜产业成为新绛标志性产业，设施蔬菜种植面积位居全省第一，获得山西省设施蔬菜生产第一县、中国果蔬十强县、全国无公害蔬菜基地县、全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县、首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商品粮基地县等称号。全县工业发展势头良好，焦化、钢铁、建材、煤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蓬勃发展，新绛县成为运城市工业增速较快的县份之一。第三产业调整方向明确，充分释放了经济活力。总体看来，新绛县基本形成了第一产业稳固发展、第二产业主导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稳定格局。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中向好，2020年，新绛县优良天数253天，综合指数5.99，SO<sub>2</sub>、PM<sub>2.5</sub>、CO年平均浓度分别为32ug/m<sup>3</sup>、53ug/m<sup>3</sup>、3.1mg/m<sup>3</sup>，较2015年分别下降39.6%、25.4%、42.5%。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汾河杨赵断面2020年COD指标平均为23mg/L，氨氮指标平均为1.25mg/L，

较 2016 年(COD52.3mg/L, 氨氮 7.71mg/L)分别下降 56.0%、83.8%; 浍河西曲断面 COD 指标平均为 24mg/L, 氨氮指标平均为 0.986mg/L, 较 2016 年 (COD117mg/L, 氨氮 7.56mg/L) 分别下降 79.5%、87.0%, 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 深入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分类建立了清单,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全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开展农业污染防治,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96.46%,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0%。固体废物治理力度不断加大, 推进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多年在全市位居前列。

**生态系统安全性稳步提升。**初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红线内面积 6649.9 公顷, 占国土面积的 11.14%, 其中生态保护区占国土总面积 4.23%。2015 年至 2020 年全县森林面积稳中有增, 森林覆盖率由 15.2%增长为 16.02%。强化水土流失治理, 截止 2019 年底, 全县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累计达到 199.43km<sup>2</sup>, 累计治理度达到 69.49%。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胜利。**开展蓝天保卫行动, 推动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提标改造,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土小企业。持续加大燃煤锅炉排查取缔力度, 全县 35 吨以

下燃煤锅炉全部取缔，保留锅炉均使用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截止 2020 年底，城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64.93%。截至 2020 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63.4%和 60.8%。**深入实施碧水行动**，保护饮用水源地，完成城区集中饮用水源地和乡镇饮用水源地评估工作。实施城区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标改造工程，加快补齐水处理能力短板。严格落实河长制，统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153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彻底解决了汾浍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在浍河上游中村北村建设一座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在浍河入汾口西曲村建设一座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完成 45 处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确保企业排水水质稳定达标。**深化净土行动**，印发《新绛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完成六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土壤隐患排查跟进工作，全县 26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实施防渗改造；编制并实施了《新绛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方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工业企业排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深入开展固废堆场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对全县煤矸石、钢渣倾倒、贮存情况和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和利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加快工业企业固废源头减量和



资源化利用步伐。制定《新绛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完成 32 家医疗机构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疫情期间实现医疗废物 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水 100%监控到位。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成立县、镇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压实压紧领导责任，初步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企业主体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基本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认真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组织汾河流域违法排污等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强力推进铁腕治污。强化监管，积极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产业结构转型问题凸显。**焦化、冶炼等传统产业占比过大，经济增长主要依靠项目扩大规模，辅助改进工艺，科技创新不足，缺少高科技行业落户。新兴产业和制造业增长缓慢，除医药行业外，机械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水泥等行业企业缺乏发展后劲，新体制、新制度、新机制、新思路、新政策尚未充分激发释放增长动力和活力。在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下，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尽管大气污染物绝对排放量下降，但是环境空气中 NO<sub>2</sub>、O<sub>3</sub> 浓度均有所上升，2020 年，NO<sub>2</sub>、O<sub>3</sub> 浓度分别为 36ug/m<sup>3</sup>、172ug/m<sup>3</sup>，较 2015 年分别上升了 63.6%、24.6%，在煤烟型污染尚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PM<sub>2.5</sub>、O<sub>3</sub> 等复合型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新绛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地表水环境质量虽然都已经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但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尚未补齐，部分污水处理厂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雨季溢流直排问题未有效解决；大部分村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对流域水体污染严重，部分已建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巨大。固体废物堆存量较大，综合利用率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启动较晚，生活垃圾仍以卫生填埋为主，垃圾焚烧设施尚未全部投入运行。对环境污染和突发性事件准备不足，以接警处置为主的环境应急模式亟待向常态管理转变。

**能源结构调整难度大。**全县煤炭消费结构不合理，焦化、煤化工仍为煤炭消费大户，且煤炭清洁利用、电力用煤消费比例偏低。新绛县按太阳能辐射量划分属于三类地区，风力资源比较匮乏，风电、太阳能不具备开发优势。煤层气、地热能等新能源与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不足。能源结构调整难度大，碳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压力巨大。

**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有效激发。**生态环境治理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参与社会经济综合决策的力度有待加

大,企业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主体的自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未安装治污设施、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污口不规范、超标排污或不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等问题时有发生。

### 专栏 1 两山三河一流域

**两山:**指吕梁山、峨嵋岭。该区域生态区位重要,加快两山生态保护修复步伐,推进两山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意义重大。

**三河:**指新绛县境内三大主要河流,分别是汾河、浍河和三泉河。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治理,推进三河生态修复治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汾河流域:**汾河新绛县境内河岸线长 22.5 公里。推进汾河流域新绛段水环境治理,确保实现“一泓清水入汾河”,弘扬传承汾河文化,对促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度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汾渭平原等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为抓手，落实县委县政府总体发展思路，以“两山三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高标准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建设汾河新绛段生态文明示范区、新型工业集聚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文旅深度融合区“四区”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本理念，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支撑服务保障作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统筹协调，系统保护。**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

念，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统筹水陆、城乡、河湖，统筹资源、生态、环境，统筹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空间布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根据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服务人民，精准治污。**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切、最基本的生态环境诉求，集中力量率先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识别污染防治机理，精准实施治理措施，精准调整产业结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科技引领，改革创新。**顺应新技术革命浪潮，面向信息时代，更新治理思路和治理模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35年**，生态保护方面，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常态，水环境

质量全面改善，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得到有效发挥，生态县全面建成。**生态经济方面**，资源能源消耗稳定越过峰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建成生态县，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升，美丽新绛目标基本实现。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方面**，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吕梁山、峨嵋岭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黄河流域沿河村庄基本实现生活污水“零直排”，汾河杨赵断面、浍河西曲断面水质力争再提升一个等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减排要求，碳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水平明显提升，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生态县建设阶段性目标完成，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成熟定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 第四节 规划指标

规划共设置指标 27 项，包括：生态保护类指标 8 项，环境质量类指标 11 项，生态经济类指标 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4 项、预期性指标 13 项。

表 2-1 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4.23	不降低	约束性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2	森林覆盖率	%	16.02	21	约束性	新绛县林业局
	3	营造林面积	万亩		2	约束性	新绛县林业局
	4	林草火灾受害控制率	%		≤0.5	预期性	新绛县林业局
	5	林草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3	预期性	新绛县林业局
	6	水土保持率	%	70.1	85.2	约束性	新绛县水利局
	7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平方公里	0.67	3.84	预期性	新绛县水利局
	8	生态功能指数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环境质量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9.3	80.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0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μg/m <sup>3</sup>	5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1	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0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2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3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8-1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8-1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8-1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		8-1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9.1	10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7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25	预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8	工业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9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生态经济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2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3.3	2.5	约束性	新绛县能源局
	2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8	约束性	新绛县统计局 新绛县能源局
	2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较 2020 年下降 10%	约束性	新绛县水利局
	2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新绛县水利局
	25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新绛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6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	100	预期性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7	城镇垃圾无害化率	%	100	100	预期性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第三章 建设生态屏障 推动绿色发展

以县域北部吕梁山、南部峨嵋岭为重点，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全县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 第一节 聚力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筑牢南北两山生态屏障。**吕梁山区生态屏障区主要包括北部北张镇、泽掌镇等区域，峨嵋岭生态屏障区主要包括南部阳王镇、横桥镇等区域。依托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积极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牧，严禁乱砍滥伐森林，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逐步搬迁区域内零散居民点，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升级汾河省级湿地公园、浍河湿地公园、鼓水流域森林公园、三泉湿地公园等，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以管理目标与效能为主线建立自然保护地新分类系统；明晰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以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的新体制；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和管理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一体化管理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四荒”造林绿化，落实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把荒山、荒沟、荒坡、荒滩等“四荒地”

作为造林绿化的主战场和森林覆盖率提升的主要空间，充分拓展和利用零散造林地块，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合理搭配树种，全面提升植树造林质量，每年造林 4000 亩。开展低质低效林增效改造，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推进封山禁牧，加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管护，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有效防治，通过补植、更换树种、修病虫害枝、枯死枝、间伐等措施进行抚育修复，每年改造面积不低于 1000 亩。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围绕县域北部吕梁山区和汾河南部各级阶地，每年实施 1-2 个生态修复项目，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吕梁山区实施坡改梯工程，减轻洪水及风力侵蚀对土地的破坏，缓坡地积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荒坡地造林，改善小流域气候条件，涵养水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县域南侧峨嵋岭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以雪花梁淤地坝、西尉 2#、3#淤地坝、关疙瘩淤地坝、禅曲沟淤地坝溢洪设施、坝坡排水沟修复及除险加固改造为重点，强化淤地坝建设。

## 第二节 推动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除地质原因外，到 2025 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维持Ⅲ类不降低。**强化农业节水**，加快发展有机旱作节水农

业，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实施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强化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预报与农业生产灌溉相结合。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等技术，到 2022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创建 1 个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1 个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强化静水池塘养殖用水循环和综合利用，到 2022 年，建设一个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实施工业节水**，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工业用水企业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2%，水资源超采区域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区域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建成 1 家以上节水标杆企业，在钢铁、纺织、造纸以及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推进生活节水**，提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公共场所节水器具使用率，到 2022 年，30%以上的县级机关、20%以上的县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试点示范农村用水计量收费和非常规水利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2 亿立方米以内。

**推进水生态修复，恢复水生态功能。实施河流水生态修复**，以汾河（新绛段）、浍河（新绛段）、三泉河为重点，开展水生态摸底调查，摸清水生态本底。开展新绛县汾河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沿河建设湿地，改善新绛段汾河生态环境。开展浍河新绛段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新建、改造堤防，主河槽整治及湿地、绿化等方式对浍河进行生态修复。建设三泉河生态景观工程，疏浚整治主河槽，以三泉水库为中心，建设生态景观。实施古堆泉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植树绿化，建设排污泵站和污水处理厂。**推进岩溶大泉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

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断流泉水水位回升及复流。开展湖库生态修复，在蔡村、三泉、水西、桥西、红叶泉水库实施坝坡防护及亮化工程、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

### 第三节 加强林草生态系统保护

**开展村镇植树增绿行动。**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发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种草，稳步提高造林投资标准，推动造林绿化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城市绿化，通过新绛县新城中心公园等项目的建设，到2025年，城市绿化覆盖率提升至38.25%。实施通道绿化150公里，对县、镇、村新建道路进行绿化、对已绿化通道开展提档升级，同时做好抚育和管护工作，到2025年，通道绿化率达到90%以上。实施城郊区绿化工程，对县区新城、老城进行绿化，做好乡镇主街道、政府机关绿化，到2025年，完成绿化0.1万亩。积极推进村庄绿化，实现“环村一周经济林、通村主道乔木林、村内主巷景观林、村中一个小园林”，到2025年，村镇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

**有效防治病虫害。**实施天牛、白杨透翅蛾防治0.3万亩，龟蜡蚧防治0.2万亩，草履蚧、蛴螬等防治0.5万亩，确保林木健康生长。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对县域集中连片林地资源实施分级管

控。对全县古树名木采取围栏、树立标牌、整形修枝、大药施肥等措施进行保护。以吕梁山前沿北张镇、泽掌镇、阳王镇、横桥镇为重点开展人工植苗造林，“十四五”期间，每年实施0.2万亩人工植苗造林和封山育林。强化中幼龄林抚育，通过松土除草灌溉、施肥、合理间作、透光伐、卫生等抚育管理措，协调改善土壤、水、肥等条件。强化未成林造林地抚育管护，采取“一封、二抚、三防”等措施，使1万亩造林地尽早郁闭。到2025年，林木覆盖率提升至19.3%。

**加强湿地保护。**保护天然湿地，着重加强汾河、浍河、鼓水沿岸湿地保护，推进汾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促进湿地生物群落的重建和恢复。

#### 第四节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全面摸清并分析县域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各项保护和建设事业提供空间引导和管控。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明确禁止和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地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保护新绛“一城、两山、三水”独特的山水城相融生态格局。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倒逼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构建“两山一廊一区多园”绿色生态结构，即姑射山、峨眉岭两山生态环境屏障；以

汾澮鼓水为主线的生态廊道；以村庄为基本单元，串联汾河、澮河、鼓水三条水系，以汾河湿地公园、鼓水森林公园、三泉湿地公园及其他生态工程为核心，依托河流、生态斑块、人文节点、农田林网、乡村居民点等要素，建设具有生态保护、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功能的生态休闲区；在城区、镇区、特色村庄周边建设公园绿地。

**科学规划城镇开发布局。**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并严守“一城、两区、八镇”城镇开发边界。一城即新绛县中心城区，两区即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区，八镇即泽掌、北张、泉掌、三泉、古交、万安、阳王、横桥八个镇。对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实行刚性管控，在保持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恒定下，因重大战略功能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程序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调整内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新绛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十四五”期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实施

建房、建厂、建坟、挖土、采矿等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农业空间各类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以及其他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等)的开发强度，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在现状总量的基础上只减不增。

## 专栏 2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构建绿色屏障：造林绿化工程。**主要以吕梁山前沿的北张镇、泽掌镇、阳王镇、横桥镇进行人工植苗造林。每年实施 0.2 万亩人工植苗造林和封山育林；栽植树种有侧柏、国槐、花椒、金银花、连翘等，营造乔灌混交的生态经济林，抚育管护等。**三北防护林工程。**每年实施 0.4 万亩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每年实施 0.3 万亩。**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每年栽植 0.1 万亩，通过补植、更换树种、修病虫害枝、枯死枝、间伐等措施进行抚育修复林木。**县城绿化工程。**主要对全县新城、老城进行绿化，2022 年做前期工作，2023 年完成 0.1 万亩。**村庄绿化工程。**“十四五”期间完成村庄绿化 75 个。建设内容包括：村庄道路绿化、环村经济林带绿化、村庄街巷道绿化、小游园景点绿化、文化广场绿化庭院绿化等。**道路绿化工程。**实施 150 公里、30 万亩。主要对新建的县、镇、村道路进行绿化、对已绿化的通道进行提档升级，同时做好抚育和管护工作。**河流绿化工程。**实施 40 万亩，每年绿化 5 公里。主要对汾河、浍河流域河坝两侧进行绿化和提档升级。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吕梁山区(坡度大)实施坡改梯工程；在九原山及吕梁山山下缓坡地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荒坡地造林，涵养水源；峨嵋岭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治理面积 4 万余亩；建设淤地坝，结合雪花梁淤地坝、西尉 2#、3# 淤地坝、关疙瘩淤地坝、禅曲沟淤地坝共 5 座淤地坝的实际情况进行溢洪设施、坝坡排水沟修复及除险加固。

**流域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浍河新绛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堤防治理 11.68km，主槽清淤疏浚 7.9km，河道生态修复、湿地维护 2、湿地景观



码头 4 处，休闲广场 1.3 万 m<sup>2</sup>，滩面整治、树木草皮绿化 42.6 万 m<sup>2</sup>，人行步道 3.6 万 m<sup>2</sup>，湿地木栈道、仿古凉亭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农田退水和污染减排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

**林草资源保护：森林防火。**继续加强县、镇、村森林扑火专业队建设，配备消防器材及相应的交通工具、建立防火站、交通工具。2021-2022 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组建三级扑火队伍，2024-2025 年形成科学的森林防火机制。**国家级天保管护工程。**每年管护森林面积 18.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抚育、管护、防病虫害、护林防火等。**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新抚育 3 万亩，每年实施 0.6 万亩，包括政策宣传、森林防火、巡山、抚育管护等工作。**中幼林抚育。**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实施面积 1.5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抚育管护。**2021-2025 年每年实施 0.2 万亩。

**湿地资源保护：**对新绛县汾河省级湿地公园进行升级改造。

##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第一节 抓紧降碳节能减排总抓手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依据市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县级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率先提出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争取在 2030 年左右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探索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强化二氧化碳排放指标分配，健全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研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提升碳汇效应。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速显著放缓。

**完善低碳发展基础保障。**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调查、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构建碳减排预警机制。逐步推动将气候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鼓励企业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及控排行动，推动将重点排放企业数据报送、配额清缴履约等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在

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大力推进生物质能、光伏、地热能等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光伏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可再生能源智能化生产。建设新绛县“新能源+储能”示范基地、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和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基地。大力推进“气化新绛”步伐，加快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工程，敷设天然气中、低压管道，改造老旧小区管道，更换燃气表箱，到 2025 年，供气管网全覆盖县区域内所有镇，更换燃气表箱 180 个，更换燃气表 6000-8000 块。

## 第二节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对钢铁、焦化、有色、建材、机械制造等行业进行重点整治。钢铁行业分步骤、分阶段推进高标准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对炭化室 4.3 米以上焦炉（不含 4.3 米）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到 2022 年，全面完成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

极推进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探索开展烟气脱硝氨逃逸控制，优化烟气脱硝工艺流程，保持脱硝设备最佳运行，控制氨逃逸；全面实施玻璃熔炉、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人工干燥及焙烧窑干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加大工业炉窑的治理力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以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为重点，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动铸造行业完成 10 吨/小时以下的熔炼炉改电炉，10 吨/小时以上熔炼炉实施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工业炉窑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全面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工业炉窑生产工艺及相关物料储存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密闭、封闭改造，提高无组织散发点废气收集水平。**全面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在

主要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和颗粒物环境监测设备，建设无组织排放环境管控平台。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全面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到 2025 年，涉 VOCs 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明确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行业，分行业、分区域制定 VOCs 减排方案。开展 VOCs 排放全过程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或减量替代。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已建成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管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推进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橡胶及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改造，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保留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锅炉实现动态清零。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生物质、垃圾焚烧等供暖。通过“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建筑节能改造、农村围护结构改造、推广高效预制组装架空火炕等方式落实清洁取暖改造。制定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补贴办法，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到 2025 年，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全省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完成下达指标。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及时划为“禁煤区”，实施联片管控。“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以物流铁路线改扩建为中重点，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加快“公转铁”工作进程。**提升机动车管理水平。**强化机动车排放监测，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严格燃油品质管理，严禁使用劣质柴油，一经发现，倒查油品来源，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淘汰到期燃油公交车和燃气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到 2025 年，全县新能源公交车使用率达到 100%。将到达经营期限的出租汽车逐步更新为新能源纯电

动出租汽车,到 2025 年,全县新能源出租车使用率达到 100%。**深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速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使用比例,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2 年 12 月起,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

**巩固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实施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常态化管理,组建巡逻队伍对工地进行日常监管,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控实现监控全覆盖,加大严管重罚力度。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对城区边缘未硬化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最大限度降低道路扬尘。以镇为单位制定工作措施,成立专业清扫队伍,强化县乡道路养护及“五堆”清理。加强县城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关闭规划区范围内露天矿山,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到 2025 年,确保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强化重点时段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能力建设,深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重点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特征和工作重点,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专项检查督察。夏季抓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治理和管控,强力削减臭氧前体物排放,

制定夏季臭氧污染防控错峰生产行动方案，实施柴油货车攻坚行动，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

### 第三节 提升水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城东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县城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做好汛期污水直排管控，到 2025 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实施 5 个镇所在地污水处理项目，79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项目，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373km，到 2025 年，县域万人镇和汾河流域建制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精准发力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以钢铁、焦化、冶金等行业为重点，重点推进工业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强化初期雨水处理回用。进一步提升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效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22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加装在线监控装置。

**高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实施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水肥一体、机械深施等施肥技术，推进植保机械更新换代，提高农药利用率，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



使用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到 2025 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2%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持续保持每年度化肥施用量零增长；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5 年，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持续保持每年度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建成一个高标准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退水渠实施非汛期闸坝封堵，禁止农田灌溉退水入河，有条件的地区，在农灌退水渠入河前端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缓解农田退水影响。

**强化整治入河排污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测，对水质超标的，限期整治达标。在重点入河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实现在线监控。强化对沿河村庄的排污监督工作，增加有排污口的沿河村庄巡查监督频次。

#### **第四节 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加快推进全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

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推进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科学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并开展监测。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因报废、未建成或已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

## 第五节 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水平。**加大优先保护力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

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等建设项目。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全面推进落实耕地安全利用整体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100%。

**加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力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管**，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定期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强化整改。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到 202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 第六节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逐步形成“以用定产”，倒逼企业强化综合利用。围绕产生量大的开发区，以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园为龙头，形成煤—焦—化—肥—电—冶炼—建材—物流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形成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模式。以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支持企业加大工业固废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培育和扶持一批以高义钢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作为试点，拓展各种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

**加强堆存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力度。**建立固体废物动态管控处置机制，强化查处和追责力度，确保辖区内无非法倾倒行为。加强对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和历史遗留堆场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治效果。建立尾矿库全口径环境监管清单，实现“一库一档”，压实尾矿库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与安全处置。**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统筹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资源，鼓励新建园区和有条件的现有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降低危险废物转移风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严格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程序。

**全面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推动现有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探索依托县级医疗建立村-镇-县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集体系。到 2025 年，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 100%。

### 专栏 3 污染防治工程

**应对气候变化：参与碳排放交易。**落实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和管理细则，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实施低碳试点示范。**鼓励产业园区、社区、旅游区、商业区开展低碳排放试点示范。**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探索电力、煤炭、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或重点城市率先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试点。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火电等重点行业探索开展烟气脱硝氨逃逸控制，优化烟气脱硝工艺流程；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及精细化管控。**燃煤污染控制工程。**煤炭清洁化利用；建成区及周边地区实现清洁供暖全覆盖；农村地区散煤清零。**扬尘污染控制工程。**建筑工地、工业堆场、城乡道路全面实施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控制工程。**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淘汰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和老旧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改善：**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试点开展修复治理工程。地下水污染场地防渗改造、地下水污染修复等。

**土壤环境保护：**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实施一批区域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实施受污染工业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普查工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工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工程。

## 第五章 持续推进生态经济发展

### 第一节 培育生态农业 促进绿色发展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思路，重点围绕粮、果、菜、畜、药五大特色主导产业，大力实施“特、优”战略，促进农业资源整合，集中连片打造精品园区、示范园区、高新园区，延伸产业链条，发挥集聚效应，形成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试验区，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县。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以“瑞恒农业”为龙头，建设1个科技研发中心、4个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发挥“县有机农业技术产业开发协会”功能，培养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苹果、香菇、药材、大黄牛等新优品种研发，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数字农业，实施农业信息化提升行动，推动全县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在现代农业园区、一定规模农业生产基地，率先实现可视化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大幅度提高。

突出农业发展绿色生态导向。实施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到2025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2%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实现每年度化肥

施用量负增长。**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5 年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持续保持每年度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强化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秸秆机械还田、燃料化、青黄贮饲料化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堆沤积肥、有机肥加工等设施设备，开展农村沼气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运营。对不能自行处理废弃物的中小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散养户，应联系粪污经纪人或农户，及时清运畜禽粪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提升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研究制定《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推广加厚地膜，建立废旧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废弃物农膜回收率达到 81%以上。

**建设果品加工示范区。**以万安油桃标准示范园和万安油桃出口示范基地为重点，积极推进优质油桃、苹果、葡萄等标准化基地建设，瞄准鲜果市场，不断引进更新新品种，加强田间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到 2025 年，优质油桃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苹果种植面积达到 1 万亩，优质特色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0.5 万亩。完善鲜冷藏基础设施，加快果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提高果品商品化率和加工转化率，增加水果附加值。

**大力发展中药材加工产业。**依托吕梁山、峨嵋岭地理环境及中药材品质优势，以瓜蒌、黄芩、甘草、柴胡、远志等十大类道地中药材为重点，稳步扩大阳王、横桥、北张、泽掌等镇中药材种植面积。促进传统中成药制作，中药饮片饮剂、保健食品加工、功能成分提取等加工产品，把中药材产业打造成为农民增收的亮点产业。推进中药材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中药材批发市场建设，形成完整的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产业链。到2025年，全县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种植面积稳步发展到5万亩，综合产值达到20亿元。

**做优做强蔬菜产业。**以三泉、古交、北张、泉掌和横桥等传统蔬菜优势产区为主，深入实施蔬菜标准园建设工程，稳固发展无公害蔬菜种植，蔬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左右；积极扩大设施蔬菜种植面积，发展设施蔬菜面积5万亩；扩大有机和绿色蔬菜种植规模，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大力引进推广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积极做好蔬菜精细包装、冷藏物流、精深加工，实现蔬菜产业规模化、高效益，到2025年，全县蔬菜产量达到500万吨，努力建成全省最大的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和蔬菜产品输出基地。

**推进畜牧业提档升级。**根据全县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力，统筹种养发展空间，优化畜牧产业“一群两带”布局，积极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传统畜牧业基本退出行业领域，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成为新常态。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



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引导散养场户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实现清洁化生产。力争到 2025 年，全县主要畜禽规模比重提高 10%以上，标准化养殖场存栏量占 70%以上。

## 第二节 发展现代工业 助力绿色转型

**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两公里范围、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中心城区范围内小化工、小彩印、小家具等企业淘汰力度。大力推进企业通过实施“上大关小”、产能置换，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政策体系，设定产业准入清单，杜绝低效、高能耗、高污染等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的企业入县。坚持绿色低碳、环保先行理念，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精密铸造。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

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支持钢铁产业向链条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全力打造中西部精品钢生产基地。

**加快打造新型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以新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鼓励全县制造业向经济开发区发展。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依托制造业标杆企业龙头企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速电子信息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提高数字化、自动化、成套化水平。重点发展数控机床等成套设备制造业和基础元器件配件，着力培育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精品钢制造**，依托山西高义钢铁加快新绛精品钢园区规划，生产高强度螺纹钢、线材盘螺等主导产品，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做深、做精、做专、做强、做成铁矿精矿烧结—炼铁—炼钢—炉外精炼—连铸连轧—线材延压铁钉、铁丝、螺母等金属制品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全力打造中西部精品钢生产基地。到 2025 年，精品钢园区实现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增加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新产品产值占比提高到 35%以上。**精密铸造**，以祥和机械为依托，发挥技术优势，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路径，重点引进机械制造、零部件加工等新型企业，加强企业内部协调，促进技术和资源共享，形成规模优势，实现集约发展。**新材料**，积极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重点突破新型膜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围绕经济技术开发区

煤化工初级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打造山西省重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推进科技兴工。**积极推进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培育打造省级众创空间 1-2 家，省级创新平台 1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突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5 项。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企业，力争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分别达到 15 家、22 家、14 家。建立博士工作站，围绕金刚石、云雕等特色产业，将博士工作建到重点企业、建到技术车间。

**积极发展数字信息产业。**以“互联网+”行动为抓手，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以乐村淘、阿里巴巴等入驻新绛的电商企业为依托，推动电商进企业、进社区，发展特色电商街区，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和引进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推动重点行业与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 **第三节 传承文化基因 打造生态文旅**

**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整合全县文化资源，以《弟子规》为

旗帜，突出华夏文明多元内涵，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全面、系统研究绛州古城，科学规划绛州古城古街开发建设，保留古城历史文化韵味，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经济发展、传统生活习俗和文化脉络传承相结合，提升县城居民古绛州历史文化古城保护和传播意识思维、法制观念，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建管并举。保护古城山水格局特色，推进城乡空间品质的提升，恢复绛州古城山水绕城、隋唐风韵的文化气息，注重景观、生态、文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绛州古城、绛州文庙、绛州大堂、绛州三楼、龙兴寺、北池稷王庙、白台寺等传统景观地标。促进文化景观、城镇景观、生态景观融合共生。

**分级分类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包括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址五个层面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重点加强新绛历史文化名城、泉掌历史文化名镇、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重点保护常家胡同、安子巷、西垣州府历史文化街区，晋国遗址等地下文化遗址，1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669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文物古迹。

**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发展。**挖掘和弘扬以蒲剧、绛州鼓乐、澄泥砚为代表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建立活态传承机制，实施师徒签约

机制，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保护（教学）基地分别与学徒签订传承协议书，规范传授承袭。建立学徒分类管理机制，根据学徒工作性质，实施专职工徒、兼职工徒分类管理模式，对传承保护（教学）基地、代表性传承人及专（兼）职工徒的传承授艺、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设立专项资金进行补助。拓宽活态传承渠道，发挥社会力量，举办“非遗”传习班，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后备人才队伍。依托教学基地，开设“非遗”专业课程。积极推动职业高级中学、普通中小学教学基地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教育。打造活态传承平台，编印“非遗”系列教材、举办“非遗”民俗活动、扶持民间传统节会，通过互联网+等整合资源扩大产能和市场销售渠道，转换改良传统功能，实现传统手工艺品、特色产品（面塑、石雕等）的商品化，构建现代演艺中心、博物馆等完善展示利用体系，全面提升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参与性、体验度。

### 专栏 7 生态经济工程实施内容

**绿色种植：农药、化肥减量项目。**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到 2025 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2%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持续保持每年度化肥施用量零增长。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持续保持每年度农药施用量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立完善的秸秆还田、收集、储存、运输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利用格局。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农膜回收及利用示范项目。**推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实施农膜回收及利用示范项目，提高回收利用率。

**绿色养殖：**建设“一群两带”，以新绛牧原为龙头、以绿源养殖、少帅养殖、威茹养殖、龙鑫猪场、瑞鹏达养殖、乾坤养殖、鸿图牧业为代表的生猪高标准养殖产业群；以新绛县金金养牛专业合作社、新绛县诚泽惠养殖专业合作社、新绛县犇强养殖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永明养殖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江鹏牧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古交镇高产肉牛养殖带；以首山惠农、傲力傲、盛四方、众望农牧、岳民养殖为代表高标准蛋鸡养殖带，辐射带动全县畜牧业提档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县主要畜禽规模比重提高 10%以上。

**生态林业：干果经济林工程。**每年栽植 0.6 万亩。主要栽植核桃、双季槐、山楂、花椒。**林下经济。**林下种植：“十四五”期间发展中药材种植 0.6 万亩。林下养殖：发展林下土鸡养殖 0.3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旅游 7 处，开展农家乐 8 户。农民林业合作社建设：发展示范基地 3 个，基地面积达 0.3 万亩，成立农民林业合作社 10 个。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焦化行业**基本稳定现有总产能，全面开展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建设，通过关停淘汰新绛县同瑞煤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焦化行业化产精深加工利用水平。**钢铁行业**重点实施高义 2×1380m<sup>3</sup> 高炉煤气精脱硫技改、宇丰冶炼有限公司铸铁口除尘提标改造等项目，推动行业向国内先进水平迈进。**建材行业**实施威顿水泥集团新建 SCR 高效脱硝设备实现超低排放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工厂技术改造。**煤化工行业**以经济开发区为载体、重点企业为依托，加快建设特色的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稳步发展煤（焦炉煤气）制乙二醇、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焦炉煤气）制氢等现代煤化工产业。

## 第六章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领导责任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形成齐抓共管“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县党委和政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优化考核程序，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和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探索建立基于GEEP核算的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强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与考核。**落实《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优化考核程序，探索考核结果运用新机制，强化正向激励，量化刚性问责，引导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为重点，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不折不扣抓好中

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客观准确反映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量化问责制度化倒逼党政领导尽职履责。

## 第二节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法治保障机制。**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推动出台推广清洁能源、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垃圾强制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许可、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推动清理、修订和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不相符，甚至相互抵触的地方政策，加快构建与自身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



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聚焦突发环境事件，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及时开展修复，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

**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机制。**探索重大环境政策第三方机制，研究生态环境政策评估结果反馈机制与重大政策适时修订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生态环境政策制定实施的经济有效性、决策科学化水平。

### 第三节 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市场经济体系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交易市场、转移登记与监管制度等完整的交易体系。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

**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区域水权管理和有偿使用管理体系，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明确区域和行业强度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全面推动水源、水权、水利、水务、水工“五水综改”，完善市场化治水机制。加强水资源调配体系建设，完善

水资源统一配置和开发利用的保障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中水利用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加强地下水、泉域水资源保护与开发保障机制。根据已划定的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完善“三条红线”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的实施，落实红线管控的主体责任，制定水资源和水环境红线实施的保障机制。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出、能耗标准等约束性指标和科技投入等软指标构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指标体系，以高质量、绿色集约为目标，在土地利用全过程和土地利用综合效益评价全过程实行实时监管。以县中心区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为驱动，鼓励既有园区的存量更新，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吸引和配置高精尖产业项目。以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的低效工业用地减量腾退为抓手，重点实施生态修复与保护和建筑活化利用。建立差别化供地、储地模式。依据产业准入门槛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行弹性年期和先租后让的产业用地供地模式。弹性预留产业用地指标，尽量应储尽储、连片整备，保障重大产业用地保障。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加快推进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探索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探索重要生态区位天然商品林赎买制度。完善造林绿化机制，推行造林绿化置换经营开发、森林旅游康养资源置换造林、造林增汇抵消碳排放、义务植树尽责等制度。创新县与林场合作造林机制，进一步深化集体公益林托管和“一局联三县”机制，充分发挥省直国有林场全省林业生态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高效推进工程建设。

**加快能源体制改革。**开展能源消费基础统计研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推进实施区域能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落实节能法规政策，开展节能预警分析，推进节能服务业发展，鼓励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能源资源高效配置。

**探索生态环境修复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督促矿业权人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赋予一定

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开展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项目节能量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积极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行业和企业流动。探索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清洁取暖、天然气门站价格政策，实施清洁取暖差异化价格补贴政策，完善峰谷分时价格制度，优化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电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支持政策。

**强化财税支持政策。**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有效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生态产品首次推

广使用力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完善绿色采购清单，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生态产品采购。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积极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试点等自然资源抵押贷款，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快发展绿色保险，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和园区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保险+服务”模式创新。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汾河流域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补偿政策。探索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

#### 第四节 健全文明建设监督管理

**完善污染企业监管体系。**贯彻落实《排污管理条例》，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违法排污黑名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环境信用良好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于生产技术先进、污染治理水平高、环保管控严格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免于执行环境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机构、个人，将其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建立企业环境信用与信贷、招投标、水电价、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实现排污许可发证行业企业监测全覆盖，深化推动线上监控线上执法，实时响应。继续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补充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推进城镇镇区、开发区建设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园区（开发区、集聚区）建设 TVOC 监测站。加快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完善工业企业、锅炉等大气污染排放源在线监控设备、用电监管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建设。逐步规范施工工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备，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系统，建立智慧化监控系统。加快构建生态监测体系，试点开展生态系统质量与结构功能、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保护监管等监测和评估。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强化县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统一规范名称，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扩充执法人员数量，推动乡镇执法队伍建设，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逐步设置环保机构，力争达到每 5×5 公里网格配备 2 名执法人员的标准。

**强化生态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先进的环境预报预警体系，推进有条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成立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构建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

统。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应急技术研究和人员培训。强化与公安消防、安监、交通、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

## 第五节 创建多层次生态文化体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文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践行“两山”理论作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打造新绛精品文化。**充分汲取鼓乐文化、古晋文化、楹联文化、吏治文明、根祖文化、农耕文化等多元文化内涵的生态元素，塑造多层次生态文化体系，让新绛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为新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根基。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在县广播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 第六节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入推进低碳试点示范，选取产业基础较好、减排潜力较大的园区开展低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筛选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社区（街区）或农村新民居，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积极申报评选建设省级低碳景区试点。筛选具有代表性的商场、宾馆、餐饮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商业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社区、旅游区、商业区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创建，深入组织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系列创建活动和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力争早日建成生态县。积极推进传统行业创建绿色示范工厂。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园区创建。加大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培育力度。

**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活风尚。推广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城镇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以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强制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0%。开展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新建居住建筑节能再提升30%，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农宅保温工程，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推行绿色出行，**城市公交、



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使用新能源车，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到 2025 年，力争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以上。**倡导绿色消费**，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节水等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积极动员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促进绿色销售。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拒绝白色污染**，对塑料制品源头管控、消费减量、绿色替代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逐步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依法查处违法排放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环境行为。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新绛县人民政府是规划的责任主体，应将规划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公布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各有关部门强化部门协调，各司其责，共同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各部门每年向县政府报告规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建立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加强建设资金落实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协调，以高质量项目支撑规划落地。

### 第三节 强化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县级财政科技基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现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两个全覆盖”。强化县内企业与国内、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完善规划综合考核办法，将规划的目标和主要约束性指标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考核。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对规划目标完成较好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对未能按时完成规划目标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

###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载体，组织开展规划系列宣传，全方位加强规划、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的宣传与交流，积极传播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推动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做好各部门规划实施辅导培训和宣传工作，明确规划实施具体步骤

和要求，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生态县乡村等典型示范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建立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扩大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凝聚共识，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